
教学督导评估简报

2017 年第 1 期

要目概览

-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6 年工作总结报告
-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7 年工作进度计划表
-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评估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 *兰州城市学院常设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条例（修订讨论稿）
- *教学监评中心举办教学督导评估专家座谈和培训会议
- *我校将开展各学院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教学专项督导评估
- *张海钟到机械学院和外国语学院调研督导评估工作
-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邀请文史体育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召开座谈会
- *张海钟到美术与设计学院座谈教学督导评估工作
-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邀请化学音乐规划学院教师召开座谈会
-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邀请电信旅游商学院教师召开座谈会
- *张海钟与数学学院教师座谈督导评估工作
- *兰州城市学院教育信息与数据技术协会章程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主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承办：督导科、监测科、评估科

主编：张海钟 副主编：刘永平 周厚玲 王雪引

2017 年 4 月 1 日印发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6 年工作总结报告

2016 年，教学评估中心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精心设计、细致落实，积极进取、努力开拓，树立教学支持意识，提升管理服务能力，较好的完成了 2016 年工作计划任务和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

一、强化政治学习，促进作风建设

教学评估中心按照校党委、行政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活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组织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为高效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任务

（一）教学评估方面：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指导思想，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落实，完成《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整改报告》，提交省教育厅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完成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育厅专业评估试点工作，填报、审核、校验甘肃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库系统，顺利完成了教育厅对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评估工作。根据学校排名问题，向学校提交《基于艾瑞深大学评价的学校发展咨询报告》，客观分析社会机构的大学评价结果，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认真编撰完成学校 2015-2016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通过校长办公会议传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

（二）质量监控方面：坚持强化意识，健全体系，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组织完成教育部 2016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呈报工作，经过数据采集与提交，数据审核修正与汇总，数据会审录入与校验三个阶段，顺利完成状态数据的传报工作。向校长办公会议提交 2016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测算表，就我校办学过程中的关键指标进行了科学测算，提出了合理化建议。组织完成两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发布学生评教结果分析报告，引起了各教学单位的高度重视。组织完成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满意度调查”（CSS）工作，发放学生问卷 1241 份，校友问卷 199 份，用人单位问卷 51 份，完成教育部工作任务。

（三）教学督导方面：坚持多措并举，转变职能，提升质量的工作思路。组织完成国、省教育部门开学专项督导检查，提交报告。认真开展学期初中末日常教学督导检查工作，维护秩序。发挥督导专家的督导、督学、导学、研学职能，转变理念。要求教学督导工作从单一的教学监督检查向督学（监督

检查)、导学(教学指导)、研学(开展教学研究)转变,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学生学习方面的督导力度,采取“有点有面,点面结合”,随机听课与重点听课,专项听课与跟踪听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质量监控,校级督导专家全年共检查215名教师的课堂教学活动。结合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增补聘任教学督导专家,强化制度,增补并聘任三位教师为我校校级教学督导专家。中心部分人员还积极参与了学校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建设方案的设计论证,学校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论证。

三、继续两学一做,完成明年任务

(一) 2016年的工作问题

1、需要努力解决“两学一做”学得不深,“做”得不够问题。2、需要开展各类专项评估的校内自评自建活动;探索构建和完善专业分类建设教学质量监控体系。3、需要深化校友、用人单位、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强化选修课、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的教学督导。

(二) 2017年工作要点

2017年是我校转型发展的关键年,是发展研究生教育的关键年,教学评估中心将按照校党委二届四次全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根据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求,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学校内部自我评估为抓手,启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

1、结合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建设,做好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修订和专家聘任工作,推进教学督导工作差别化、科学化,促进教学活动向现代化、信息化、活动化方向发展。

2、组织开展以各类专项评估为载体的校内自我评估工作,进一步探索构建适应我校专业分类建设与改革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3、改进教学运行状态数据库信息采集工作,着力建设学院状态数据采集机制,改变被动采集数据的状态,建立数据采集激励机制,推进数据采集的准确性、科学性。

4、组织完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传报和数据分析工作;发布2016年度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硕士点申报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教学运行管理改革依据。

5、积极学习和调研专业评估政策,组织部分工作人员考察学习省内外高校专业评估工作运行经验,结合专业建设和教学运行,做好专业评估准备工作。

5、根据学校三大专业集群分类，分类制定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督导、领导评教指标系统。修订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特别是督导评教量表。

五、认真做好标准化教室监控中心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化、信息化、标准化教室监控设备，配合教务处开展教学秩序和纪律检查工作。

六、强化团队专业素质，选送部分工作人员参加教育部有关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培训会；邀请专家来校开展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和质量监控讲座。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是我校转型发展的关键年，是发展研究生教育的关键年，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按照校党委二届三次全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根据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求，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学校内部自我评估为抓手，认真做好如下工作。

一、组织完成国务院教育督导委、教育厅统一组织的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认真做好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换届工作，结合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建设，遴选喜欢学习教学评估知识，热衷教学过程评价研究，工作态度端正、关注教育前沿、教学经验丰富、遵守督导纪律的在职教师，以指导为主，监督为辅，推进教学督导工作差别化、科学化，推进主题化、专业化教学督导，促进教学活动向现代化、信息化、活动化方向发展。

二、组织开展以各类专项评估为载体的校内自我评估工作，进一步探索构建适应我校专业分类建设与改革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改进教学运行状态数据库信息采集工作，着力建设学院状态数据采集机制，改变被动采集数据的状态，建立数据采集激励机制，进一步推进数据采集的准确性、科学性，组织完成 2017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上报和数据分析工作；组织撰写并发布 2016 年度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重点学科建设、重点专业建设、硕士点申报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教学运行管理改革依据。

三、积极学习和调研专业评估政策，组织部分工作人员考察学习省内外高校专业评估工作运行经验，结合专业建设和教学运行，做好专业评估准备工作。以教育厅开展的专业评估为契机，带动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评估体

系建设；组织开展考试试卷、毕业论文和设计、教研记录等专项检查与评估工作；以专业评估为契机，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和硕士学位点的申报工作，极力支撑我校大学排名的前行和前列。

四、根据学校三大专业集群分类，分类制定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督导（领导）评教指标系统。修订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特别是督导评教量表，突出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使用和教学方法的选择。积极协调二级学院做好学生信息员的稳定工作，重建学生信息联络员数据库，发挥联络员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积极作用；完善领导听课制度，定期发布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听课情况通报。进一步提高网络评教的样本收集量和信息可信度，随时反馈提示，促进课堂教学规范化和现代化的水平。

五、认真做好标准化教室监控中心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化、信息化、标准化教室监控设备，配合教务处开展教学秩序和纪律检查工作，及时通报教学纪律问题，做好教师的提醒工作。

六、强化评估中心团队敬业精神建设，提升团队专业素质，选送部分工作人员参加教育部有关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培训会；邀请专家来校开展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和质量监控讲座，做好中心网页维护与更新工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评估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为了明确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的依据、宗旨、目标、职能范围、工作流程，根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印发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督导评估有关政策文件，根据学校印发的《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等各类政治管理、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术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全校教学督导评估工作规程。

一、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是学校设立的教学督导、教学监测、教学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是全校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的核心组织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印发的高校教学督导评估有关政策文件，根据学校印发的各类政治管理、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术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开展教学督导、教学监测、教学评估的组织实施，配合教务处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校长和主管副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凡是开展与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研究处、

学位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以及有关院系职能交叉的工作，由校长和主管副校长协调安排。凡是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的工作，校内各部门、各学院按照分工给予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三、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具体职能范围是：

1、负责起草、修订全校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报学校会议通过后，按照学校印发的条例，组建督导专家组，开展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论文设计、考试考查等教学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形式，向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反馈，并督查处理结果。

2、负责按照国务院督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甘肃省教育厅有关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优秀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评估、专项评估文件要求，按照教学信息员制度，组织各院系教学信息员，采集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通过网络传送教育部、教育厅数据库系统。

3、负责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甘肃省教育厅及其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等相关部门，有关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要求，采集有关数据，起草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呈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通过网络发布，并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甘肃省教育厅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等有关部门网络系统。学校各部门、各学院按照分工，提供有关数据。

4、按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新建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应用型大学的有关意见和要求，根据高等教育管理有关理论和方法，协助教务处建设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各类规章制度，组织督导评估专家组，督导评估各类文件执行和实施工作。

5、按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和学校领导批示，组织专家组，开展各院系迎接专业评估的预评估工作，配合教育厅开展专业评估活动。负责评估方案的编制和评估接待以及会议组织工作。负责各专业接受评估所申报的材料和资料的审核、反馈、督查、指导工作。

6、根据学校领导批示和有关会议决定，按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的政策文件要求，负责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优秀评估、审核评估的自评报告起草、迎接评估工作方案的起草，提出迎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名单，按照校长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做好迎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分工接待工作和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工作。

7、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关条款，经主管副校长批准，组建督导评估专家组，开展各院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公共课程建设、专业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工作、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实习实践课程运行、毕业论文、考试考查工作的专项督导评估，向学校提交督导评估报告，向教务处和各院系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并督查问题整改进展。

8、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监控的原则，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监控的总体协调，督查、指导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设。配合教务处制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有关教学工作规范，配合教务处开展教学质量的前馈控制、过程控制、反馈控制。

四、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3 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中心办公室、教学督导科、教学监测科、教学评估科等科室，分别配备主任、科长、干事。其科室人员编制纳入人事处编制系统，日常办公经费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年度预算。

五、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工作需要，提名成立教学督导、教学评估专家组，经主管副校长批准，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习实践实验实训评估、毕业论文和考试卷评估等专项督导、评估。专项评估运行和专家组的工作经费由学校列入年度预算。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动议的督导评估，申请学校支付专项经费。

六、教学督导专家组是学校依托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设立的常设专家组，由 10-16 名专家组成，接受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工作安排。其成员应有校外、校内副教授或博士以上职称或学位。具体工作职责和 workflow 按照《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7 年修订版执行。

七、学校常设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专项评估专家组成员、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干部的培训项目和经费，应列入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应根据高等教育理论发展和管理政策变化以及新方法新技术的革新，适时选派专家、干部参加各类培训。

八、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管理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以常设教学督导专家组、专项教学评估专家组成员身份开展工作，科级干部作为专家组秘书，参加督导评估工作。但处科级干部和工作人员均不领取专家工作酬金和加班费。

九、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应经常性组织教学督导专家、教学评估专家与各学院教师的教学研究交流活动。各部门组织的教学观摩、教学研究、教学比赛活动，应优先聘请督导评估专家担任评委，促进专家与教师的沟通交流。

十、教学督导专家组、专项评估专家组的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实训评估、教学过程评估等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年度数据采集与分析、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支撑，学校制定教育教学改革政策的重要参考，教师职称评定、各级各类教学奖项评定的重要依据。

十一、学校为教学督导专家、教学评估专家提供参加教学工作会议、查阅教学工作文件、开展调查研究、必要的办公条件等方面的支持。根据工作量和工作业绩按月向督导专家支付酬金。二级学院督导组工作经费和酬金由聘任学院列支。

十二、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校长办公室会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2017年3月3日

兰州城市学院常设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条例（修订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应用型大学办学理念，突出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测与评估，监督指导《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保证全校教学管理工作、课堂教学活动、课外实践活动规范运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监督、检查、评价、指导教学过程的专业化工作，是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学督导包括督教和督学两项任务，既要注重督教，更要注重督学。要坚持支持教学的工作理念，要发挥教学支持的指导作用，支持学生学习发展为目的，支持教师职业成长为根本，促进全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进全校教学管理科学运行。

第二章 教学督导工作组织与专家聘任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由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两级督导组织完成。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的考察、提名、组织、管理。专家组按照学校印发的有关教学管理文件，开展全校教学

秩序、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的检查、监督、评估、指导工作。二级学院可参照本条例，根据学院具体情况成立教学督导组，在主管教学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成立后，需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五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每届聘任专家 10-18 名，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提名或通知各学院推荐校内专家和校外特聘专家，学校聘任。校内外高校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符合条件者，均可受聘为专家组成员。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管理干部，根据需要，分组进入各个专家小组。

聘任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必须有高等学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任职资格，身体健康，有 15 年以上高校教龄或管理干部岗位工作经历。年龄在 65 岁以下，根据工作需要，校外专家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专家组成员要热爱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认同学校发展顶层设计，掌握教学规律，熟悉教学规范，认真负责，行为正派，谦虚谨慎，善于指导，有一定的教育评价理论素养，有较好的专业学术研究声望。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每年 1 月聘任一次，由各学院推荐，校领导和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可直接提名，可以连任。学校按照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成员结构，遴选聘任。教学督导专家组设 3-5 个小组，每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十三五”规划期间，配合重点专业建设，分为文理基础（教师教育）组、服务城市组、工程教育组。

第三章 教学督导专家组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纪律检查与巡视工作。按照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安排，就学校常规的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教风、学风、考风等工作内容，开展巡视督察与指导，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总结反馈巡视督察信息。

第八条 课堂与课外教学督导工作。按照教务处提供的课程表及教学进度表，对课堂教学各环节活动和教学效果进行检查、评价、指导。主要检查和指导新办专业任课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任课教师、学生反映教学效果不佳教师以及申报各类教学评奖的任课教师、拟晋升教学系列各级职称的教师、新入职教师等的课堂教学活动。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实习实践教学督导工作。按照学期教学课程表中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进度表，现场检查督导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教学各环节，包括实验、实训、实习、实践内容、教材、教学指导书、教学准备、教师辅导、学生操作、安全保障和实验报告等。

第十条 教学专项检查与指导工作。就课程考试管理、学生作业的完成与批阅、教师的课外辅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开题与答辩等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并撰写评价与分析报告。通过查阅教学档案、听课访谈、问卷调查、小型研讨等方式，就学校层面的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控制开展专题调查与研究。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研究工作。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按照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安排，积极参与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教学观摩、教学研讨、教学讲座、教学培训活动。开展教学督导、教学评价、人才需求调查、课程资源建设等内容研究。

第十二条 学生专业学习活动的指导。利用课堂听课、课后座谈的机会，利用参加教学研讨、学术活动、专题调研、日常巡视等机会，针对学生专业思想问题、职业生涯问题、学习方法问题、学习习惯问题，开展力所能及的指导。

第四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专家要坚持经常深入课堂，原则上每周平均听课不少于4课时。听课时对每位听课对象进行综合考查，包括教学准备、教学设计、作业或课程论文的安排指导、作业批阅、师生关系等方面。课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教师，以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专家以随机听课为主，适时与任课教师、系主任、负责教学工作的院长等进行座谈，交流意见，沟通信息；利用课前、课后时间与学生座谈，收集学生需求及意见；召开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直接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教师晋升职称、评奖等课程的评估，应当按照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提供的指标体系，量化计分评定。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专家对教师教学工作的监测、评估与指导，要严格执行学校及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有关教学规章制度，实事求是，科学公正，合情合理，不夸大、不缩小、不掩饰、不虚美，维护教学督导工作的严肃性。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和教职工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专家的工作，并为其开展各项教学督导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被督导单位和干部、教师，应虚心接受督导组提出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相互交流探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核实与反思，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及时向督导组反馈落实整改情况。维护教学督导工作的权威性。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实行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督导工作例会，每学期末召开一次汇报总结会，研究解决督导工作遇到的问题，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工作水平，提交学期教学督导报告。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专家开展督导工作时，应佩戴“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胸牌。督导过程中，应及时亮明自己的身份，以平和的态度、温和的语言与教师和学生交流。

第五章 教学评价结果及使用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年度数据采集与分析、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支撑，学校制定教育教学改革政策的重要参考，教师职称评定、各级各类教学奖项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凡拟晋升教学系列各级职称者，须提前向中心申请教学评价，中心安排督导专家组按程序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不合格者，将不能晋升高一级职称，评价结果合格者成绩三年内有效；凡课堂教学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教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建议学校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并由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后，再次申请教学评价。

第六章 督导组工作考核及待遇

第二十一条 每位督导专家每月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24 小时（其中课堂教学督导每周不少于 4 课时），参加指导各类教学比赛、观摩教学、教学座谈、专题研讨、工作例会活动，不少于 8 小时。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对督导专家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对于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工作懈怠，或因其它原因无法较好履行督导工作职责的督导专家予以解聘。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专家在参加教学工作会议、查阅教学工作文件、开展调查研究、必要的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与支持。根据工作量和工作业绩按月向督导专家支付酬金。二级学院督导组工作经费和酬金由聘任学院列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中所规定的教师包括专任教师、行政兼职教学教师和各学院外聘教师。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稿）》（兰城院党政办〔201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我校将开展各学院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教学专项督导评估

为了做好迎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准备工作，促进应用型大学办学理念的课程教学深化，根据应用型大学办学定位和相关理念、思想、原则、规范，按照《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手脑并用、创造分析”的校训融入课程教学，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学校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各项教学管理文件，我校将开展各学院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教学专项督导评估工作。

据悉，这次专项督导评估活动，将以应用型大学专业课程建设为目标，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为参照，以我校实践教学管理文件为依据，以过程性督导和结果性评估为内容。坚持监督指导与检查评估相结合原则，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原则，管理资料与教学资料相结合原则，学生学习与教师教学相结合原则。

评估的主要内容有：（1）学院的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教学运行安排方案，是否符合应用型大学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规定；（2）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教学过程是否按照学院工作方案执行；（3）指导教师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教学方案；（4）学生是否按照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教学运行安排方案按时按点进行实习；（5）实验、实训课程实验师、实验员是否按照规定现场服务和指导，实习、实践课程指导教师是否按照规定，按时按点现场指导；（6）实验室、实训中心设备运行是否正常；（7）学生的实验、实训报告和实习、实践课程记录是否齐全；（8）学生的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成绩评定是否符合规定。

依据的主要文件是：（1）《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2）《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3）各学院各专业 2014 版人才培养方案；（4）《兰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5）《兰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6）《关于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原则意见》；（7）《兰州城市学院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8）《兰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9）《兰州城市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条例》；（10）《兰州城市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11）《兰州城市学院毕业实习评优办法》；（12）《兰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体系实施方案》；（13）《兰州城市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14）各学院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和相关工作管理办法。

张海钟到机械学院和外国语学院调研督导评估工作

2017年3月8日下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张海钟到机械学院、外国语学院调研督导评估工作。机械学院院长同长虹、副院长刘绍舫等8名教师，外国语学院副院长李晓霞等9名教师分别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中，大家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前几年的工作给予肯定，同时积极发言，建言献策，就教学纪律督查、学生评教活动、实训教学评估、课堂教学规范等事项进行了广泛讨论。

张海钟表示，感谢大家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工作的支持，大家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向学校领导汇报，在修订各类规章制度时给予参考。

教学质量监评中心举办教学督导和评估专家培训座谈会

为了进一步贯彻应用型大学办学理念，秉承手脑并用、创造分析的校训，按照学校顶层设计，结合重点专业建设，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教学督导评估专家培训座谈会。

拟受聘我校校外教学督导专家的兰州理工大学李志忠教授、陈景义教授，甘肃农业大学张芮博士，我校常设教学督导专家组的全体成员、即将开展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教学工作专项评估的部分专家组成员，及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等36名专家和管理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邀请机械学院副院长同长虹教授和电信学院任志国副教授作了1小时的CDIO工程教育模式和OBE管理教育模式相关知识和技术培训。

会议宣读讨论了《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评估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评中心开展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专项评估方案（草案）》；通报了常设教学督导专家按照文理基础（教师教育）组、工程教育组、城市服务组重新分组，开展督导工作方案；通报了《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第二次修订的基本思路，以及分类编制学科课程、实验实训课程、实习实践课程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的原则和思路。

会议期间，校外专家交流了兰州理工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的教学督导工作经验。校内外专家们纷纷表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学校转型发展的有关规划和文件，认真学习现代高等教育新思想新理念，认真学习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技

术，转变观念，改变方式，督导并重、导评并重，按照学校顶层设计，配合全校专业建设，通过督导，促进教学改革，通过评估，促进教学创新。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召开文史学院/体育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座谈会

2017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邀请文史学院、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12名教师到中心会议室座谈调研，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座谈交流。

座谈中，大家就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估工作的业绩和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老师们建议，教学督导和评估工作应该进一步明确转型发展的办学理念，贯彻现代高等教育思想，适应教育信息化时代的需要，适应重点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适应硕士点建设发展需要，促进学院向大学的转型，促进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大家认为，经过10年努力，我们已经建立了本科学院教学工作特别是课堂教学的规范，这些规范已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现在我们需要提升督导评估的办学理念，注重基本规范和纪律的同时，注重教学理念和方法的指导，注重督导教师教学的同时，更加注重督导学生的学习。注重督导学科课程教学的同时，更加注重督导活动课程、实践课程。应该分学科、分专业、分课程；分教师、分学生、分专家编制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促进专业特色化、课程差别化发展。

中心主任张海钟表示，中心正在积极调研，修订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估工作规章制度，贯彻定性评价、定量评价相结合，目标评价、过程评价、结果评价相结合，相对评价、绝对评价相结合，督教与督学相结合的教育评价思想，编制更加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要求和各专业差别化发展要求的各类评估指标体系。争取今年春夏季完成调研和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秋季开学按照新的条例、规程、办法做好督导和评估工作。

张海钟到美术与设计学院座谈教学督导评估工作

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张海钟到美术与设计学院座谈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李云峰等6名教师参加座谈交流。

座谈中，大家就美术与设计专业教学的特点与教学管理规定的契合问题，运用大量的实例，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比如美术教学的拖堂问题，比如美术课堂教学的结构松散问题，美术教学中知识教学与技能训练一体化问题，督导评估中学生评教指标体系的文科化、理科化问题，学生评教的效度和信度问题，教育信息化与教室网络不通的问题，课堂教学中课前课后的起立问题，是否可以坐着讲课问题等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张海钟表示，常规的教学纪律和教学秩序是学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必须坚决执行。老师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在各类文件修订中充分吸收。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修订各类督导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着力编制分学科督导、分专业评估的指标体系，促进各学院各专业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教学风格，促进学院教学向大学的转型。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召开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音乐学院/地理与城乡规划学院教师座谈会

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邀请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音乐学院、地理与城乡规划学院12名教师到中心会议室座谈调研，中心部分工作人员参加座谈交流。

座谈中，大家就实验实训实习实践教学时间安排问题、教师调课程序过于复杂问题、室外室内教学管理的灵活处置问题、教室多媒体设备问题等进行了广泛讨论。中心主任张海钟表示，中心将在修订各类办法时吸收大家意见，并将大家的意见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

张海钟与数学学院教师座谈督导评估工作

2017年3月23日下午，张海钟邀请数学学院推荐教师，座谈督导评估工作。大家就教学监控录像必要性问题、上课是否需要起立问题、调课程序复杂性问题、是否可以坐下上课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老师们说，上课是否需要起立，可以根据教师的喜好和情景需要，调课程序确实太复杂，还是应该进一步改进，最好下放到二级学院；数学学院因为要

不停写板书，不存在坐下上课问题。一般来说站着上课可以利用手势，来回走动组织教学，效果更好。如果身体不适，或者教学需要，完全可以坐着上课。

张海钟说，教育信息化时代，不仅摄像头会安装到教室，还回安装到办公室。我们已经适应大街上、校园里的摄像头，将来，每个教师、学生随时都可以进入任何学校的课堂，我们的学生可以进入哈佛大学课程学习，远程教育已经成为大趋势，大家必须要适应。

兰州城市学院教育信息与数据技术协会章程

为了做好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过程中的课堂教学信息收集和学生评教工作，克服学生信息员制度的不足，促进评建知识的宣传，组织学生学习教育信息技术知识，推进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效果的提升。

一、定名：本协会定名为兰州城市学院教育信息与数据技术协会。

二、性质：本协会是党委宣传部批准成立的学习与发展组织；是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和指导教师组成的教育信息技术学习交流、全校课堂课外教学信息反馈、专业教学评估知识宣传、高等教育教学理论研究组织。

三、领导：本协会挂靠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接受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领导，接受党委宣传部和团委的指导。

四、宗旨：本协会坚持学习发展为先，信息交流为主，宣传教育为形式，技术普及为内容。

五、资格：全校学生均可经过学院推荐，申请加入本协会，成为协会会员。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可以发通知要求各学院推荐，也可直接提名。

六、机构：本协会设立名誉主席 1-2 名，指导教师 1-2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秘书长 1 名。设立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开展。分别在校本部和培黎校区设立技术部、信息部、交流部、宣传部等部门，在幼儿师范学院设立办事处。

七、组织：协会会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名誉主席、指导教师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指定。主席、副主席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名，会员大会批准。各部部长由主席任命，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

八、活动：本协会主要开展以下活动：1、组织会员学习教育理论和教育信息技术特别是大数据、互联网条件下的多媒体、视频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2、配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开展全校课堂课外教学信息反馈、专业教学评估知识宣传、高等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活动。

九、形式：本协会以如下形式开展活动：1、学习经验交流会、读书报告会、演讲比赛、参观考察等；2、开展学生学习督导与评估活动，通过网络微信平台等方式，收集教学和学习信息；3、开展会员的信息教育与数据技术培训等活动。

十、经费：本协会经费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给予支持，其经费使用
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监督执行。

十一、本章程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

十二、本协会自党委宣传部批准之日起成立。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

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

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 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	-----------------